

证券代码：870812 证券简称：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、经营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2024年发展目标与规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娟

独立董事：张旭娜

独立董事：王娟

2024年4月29日